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6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資料的更新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吳傑莊
林曉峰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

蕭恕明

曾志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

黃萍

吳家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 Straum Investments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11.50%
余振輝先生 （「 余先生 」）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11.50%
蔡曉華女士 （「 蔡女士 」） （附註4）	配偶權益	138,000,000	11.50%
曾志傑先生 （「 曾先生 」）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6.6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報表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余先生持有 Straum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traum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38,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 Straum Investments 擁有權益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為於 13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由於配偶權益(即余先生)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13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報表日期，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泰國總部：
24/F., TST Tower
21 Viphavadi-Rangsit Road
Jomphol, J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 樓 2606 室

網址（如適用）：

www.ocg.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 11,8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 11,8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9,000,000 股股份。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之聯合公告。

於本報表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資料概不負責，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就該資料或與之有關者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林曉峰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GEM網站上。